

山东省红十字会
山东省妇女联合会
山东省教育厅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山东广播电视台

鲁红字〔2019〕17号

关于印发“天使阳光 全心救助”项目
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红十字会、妇女联合会、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、广播电视台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策部署，减轻贫困先心病患儿的痛苦和就医负

担，推动全省健康扶贫工作深入开展，省红十字会、省妇女联合会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广播电视台联合在全省开展“天使阳光 全心救助”项目，对省内 14 周岁以下建档立卡贫困先心病患儿实行免费治疗，助力脱贫攻坚，服务健康山东。现将《“天使阳光 全心救助”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山东省红十字会



山东省妇女联合会



山东省教育厅

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

山东广播电视台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(项目联系人：袁蕊 孙乐，
联系电话：0531—85599992，
邮箱：maxiao@shandong.cn)

“天使阳光 全心救助”项目实施方案

先天性心脏病是胚胎时期心脏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疾病，是婴幼儿中的常见病、多发病。根据相关统计，在我国每 1000 名新生儿中，就有 6—8 名患有不同程度的先天性心脏病。就目前医疗水平而言，99% 以上的患儿通过手术治疗可以像正常孩子一样生活。少数复杂患者通过治疗，也可以有效改善症状。一般患者手术治疗费用为 3—5 万元，复杂病例可达 8—10 万元，这对贫困家庭来说是极大的经济负担，很多家庭因无力筹集高昂的手术费用，导致患儿错过最佳治疗时机。

救治一个孩子，帮助一个家庭！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策部署，减轻贫困先心病患儿的痛苦和就医负担，推动全省健康扶贫工作深入开展，省红十字会、省妇女联合会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广播电视台联合在全省开展“天使阳光 全心救助”项目，对省内 14 周岁以下建档立卡贫困先心病患儿实行免费治疗，助力脱贫攻坚，服务健康山东。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对省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14 周岁以下先心病患儿实施免费治疗。对其他贫困家庭 14 周岁以下先心病患儿申请中国红十字

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予以资助。

二、项目经费

项目由山东省红十字会组织实施，项目经费通过中国红十字会、基金会、爱心单位和个人捐赠等渠道筹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医院

济南市中心医院、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、阳光融和医院、临沂市人民医院、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、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为项目实施医院。

患者可到辖区项目实施医院进行检查，符合项目救治范围的可以直接进行治疗，相关医疗费按照医保规定进行结算，剩余部分由本项目承担。本地没有项目实施医院不能在当地手术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为其办理医保异地转诊治疗备案手续，并按医保异地转诊政策结算，剩余部分由本项目承担。项目实施医院应为贫困患者开辟住院绿色通道，提供住院就医便利条件。要规范诊疗，严格执行价格标准，按照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和财务管理要求，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应报销材料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筛查审核。由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向当地红十字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山东省红十字会“天使阳光 全心救助”项目申请审批表》，逐级报省红十字会审批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。项目实施医院对筛查后的患者进行术前检查，按照流程安置患者接受手术治疗。

(三) 回访统计。项目实施医院安排专人对治疗效果进行回访和统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责任分工。省红十字会、省妇女联合会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广播电视台负责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。各级红十字会负责组织、卫生健康部门协助辖区内医疗机构对贫困患者进行筛查，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工作。医保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救助患者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工作，对需要转诊治疗的患者做好转诊备案，及时拨付医保结算费用。各级教育部门、妇女联合会做好宣传组织动员工作，配合组织项目实施，协助做好摸底调查、组织病员术前筛查、帮助患者填写救助申请等工作。山东广播电视台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实施情况。项目实施医院具体负责救治项目实施，明确项目负责人，统计、汇总项目实施情况，做好患者救治工作。

(二) 认真组织实施。省红十字会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医疗保障局针对目标人群地域分布、医疗服务需求和经济状况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安排项目实施，确保贫困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。要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及时征求患者和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市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抓好项目落实。项目实施医院要组织优秀医护人员，做好患者筛查和诊疗工作，严格手术标准和操作规范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地完成每一例手术。要加强政策宣传与解释，避免产生误解。

(三) 做好总结评估。各级红十字会与项目实施医院要做好患者治疗后的回访、项目实施统计及报送工作，每季度向省红十字会报送项目实施情况，并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扶贫办。省红十字会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、督导检查，并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省妇女联合会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广播电视台。

